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水利工程项目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-自动化运行维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-自动化运行维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国科天华自动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72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1.2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-自动化运行维护（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众合智能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9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-自动化运行维护（传感器定检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东华校准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国科天华自动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